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0年 3月 26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3342 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
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0000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1100016P000033_1100001000_110D2000492-01.doc)

主旨：本院謹訂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開辦「結構工程系列-建築物漏水鑑定及防水工程案例研討」，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在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上，往往都會產生兩造或三方紛爭，為使在爭議事件上能更有效的解決，此課程目的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能確實在漏水爭議事件上查驗精準、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且能更有效地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拓展漏水查驗及解決漏水糾紛。
- 二、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 四、報名費用：原價3,600元/人，110年4月14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相關課程內

電子文
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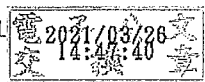
容及事項詳如附件。

五、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

<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及防水工程案例研討

宗旨：在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上，往往都會產生兩造或三方紛爭，為使在爭議事件上能更有效的解決，此課程目的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能確實在漏水爭議事件上查驗精準、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且能更有效地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拓展漏水查驗及解決漏水糾紛。(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非證照考試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4 月 14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c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 vicky@tcrc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0 年 4 月 21 日 (三)	09:00~09:20	報到	潘熙華 執行長 現職：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驗屋點交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法院工程及漏水糾紛鑑定 學歷： 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生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 北京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 明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漏水鑑定暨 房屋科技點技術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09:20~10:50	漏水種類與形成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防水材料與複合運用	
	12:30~13:20	中午休息時間	
	13:20~14:50	防水材料與監控管理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漏水查驗方式與儀器	
	16:30~	賦歸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及防水工程案例研討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 (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4/14 以前) ☐ 3,600 元(4/15 起)

團體報名 (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案號：TBI-110023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